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水溶肥料：有机质 $\geq 180\text{g/L}$ 、 $\text{N}+\text{K}_2\text{O} \geq 150\text{g/L}$ 、 $\text{Ca} \geq 10\text{g/L}$ 、pH 值范围： $6.5-8.5$ 、水不溶物 $\leq 20\text{g/L}$ 、水剂、 100g/袋 或 1000g/瓶 ，登记作物含玉米¹，生产厂为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泰兴市姚王镇朝阳村。
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